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28 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NM202506240035	2024 年呼伦贝尔市阿荣旗亚东镇东亚镇村村民孙某广将该镇南侧 500 米处 3 亩林地破坏, 2025 年又将该地的柳树进行破坏。	呼伦贝尔市阿荣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关于“2024 年呼伦贝尔市阿荣旗亚东镇东亚镇村村民孙某广将该镇南侧 500 米处 3 亩林地破坏, 2025 年又将该地的柳树进行破坏”问题不属实。</p> <p>经核查, 明确举报地块位于亚东镇(东亚镇村为亚东镇中心村)政府东南侧 500 米孙某某家园子毗邻处。经旗林业和草原局工程师现地测量, 举报地块面积 5.598 亩, 经与阿荣旗 2023 年林草生态监测数据比对显示, 地类为湿地, 全部为森林沼泽。通过现场核查, 现地 5.598 亩全部为灌丛柳树, 呈簇状分布, 无破坏林地痕迹。经调阅 2023 年与 2024 年卫星遥感影像, 通过对比分析, 确定 2024 年以来该地块不存在林地破坏情况。</p>	不属实	积极回应群众诉求, 严格做好林地管护工作。	压实各级林长生态监管责任, 实行网格化管理, 充分发挥生态护林员、公益林管护员和草原网格员“前哨”作用, 加大日常巡护频次和力度, 持续保持严防死守高压态势, 坚决遏制毁林毁草问题新增。	已办结	无
2	D3NM202506240031	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新区阳光小区 12 号楼 1 单元 502, 楼上住户噪音扰民。	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 投诉人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p> <p>经现场核查和实地走访, 并结合此前接处警记录, 502 与 602 住户因噪音问题曾产生过纠纷, 602 居民表示噪音来源主要为日常生活噪音, 并未主观故意制造噪音, 502 住户始终认为楼里产生的噪音是 602 住户故意制造的。经走访所在单元其他邻居称无其他非日常生活噪音。</p> <p>针对群众反映的问题, 牙克石市组织相关部门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再次到涉事住户家中协调解决问题纠纷。602 住户已将住宅内桌角、凳子腿等容易发声的物品进行包裹降噪处理, 工作人员现场测试, 在拖拽以上物品时屋内声音较低, 不影响正常生活。在走访该楼其他住户时, 已告知居民在生活中特别是休息时间不要制造噪音, 邻里共同维护安静和谐的居住环境。工作人员将以上处置结果告知 502 住户, 502 住户坚称噪音就是 602 住户故意制造的, 不同意工作人员的处置方式。</p>	部分属实	加强宣传引导, 提高群众知晓率。	为了解决群众诉求, 营造和谐的邻里关系, 经核实, 502 住户房屋为政府廉租房, 通过牧原镇人民政府积极协调, 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为投诉群众调换其他廉租房, 调换后的地址为该小区 9 号楼 1 单元 502 室, 目前举报人正在收拾东西准备搬家, 其对办理结果表示满意。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	D3NM202506240017	呼伦贝尔市工业园区内驰宏矿业有限 公司（铅矿），凌晨一点至三点期间排放废 气，异味扰民，污水不经处理直接在厂区内 排放至地下。	呼伦 贝尔 市海 拉尔 区	群众 身边 的生态 环境问 题	<p>1.关于“呼伦贝尔市工业园区内驰宏矿业有限 公司（铅矿），凌晨一点至三点期间 排放废气，异味扰民”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核查，呼伦贝尔驰宏矿业有限 公司铅锌冶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0 年 7 月 28 日获得批复；2010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 月 29 日完成噪声和固废环保设施验 收；2018 年 1 月 13 日完成水和大气环保设施自主验收。呼伦贝尔驰宏矿业有限 公司共有 60 个大气排放口，按照环评要求配套建设除尘、脱硫和脱硝设施，设备设施建 设齐全且正常运行。该企业正常生产期间，生产废气 24 小时连续排放，其中主要排 放口 3 个，分别为循环流化床锅炉烟囱、环境集烟烟囱和制酸尾气烟囱。</p> <p>驰宏矿业有限 公司周边 1.7 公里范围内无居民区，其东侧为华润雪花啤酒（海拉 尔）有限公司、南侧为机场路、西侧为呼伦贝尔市龙兴环保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北侧为呼伦贝尔市玖嘉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现场调取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在线监控数据及自行监测报告 14 份，同时调取 2024 年 11 月 15 日、2024 年 12 月 30 日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委托有资质机构出具的监督 性监测报告，未发现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情况；同步调阅该企业 2024 年至今季度厂 界无组织废气检测报告 6 份，未发现厂界臭气浓度超标情况。</p> <p>2.关于“污水不经处理直接在厂区内排放至地下”问题不属实。</p> <p>经核查，呼伦贝尔驰宏矿业有限 公司设有 5 套废水处理设施，现场核查时水处 理设施正常运行。该企业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按照排污许可要求经自行处理后全部回 用于生产，检查组调阅了企业废水处理台账并对其 2025 年 1-5 月水平衡情况进行了核 查，该企业水处理回用系统每日新鲜用水补充量均值为 3900 吨，各生产环节每日消 耗量及蒸发量均值为 3900 吨，补水量和消耗蒸发量基本平衡，未发现存在废水外排 迹象；同时调阅该公司 2025 年 2 月、3 月和 5 月厂区内的 6 口地下水监测井监测报告， 以及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委托有资质机构出具的监督性监测 报告，结果显示其特征污染物无超标情况；另外，现场对驰宏矿业厂区及周边区域详 细勘察，未发现污水排至地下情况。</p>	部分 属实	加强宣 传引导， 做好群 众解释 工作。	<p>1.3 个主要排放口均安装 CEMS 在线监测设备，对颗粒物、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进行 24 小时不 间断监测，其余 57 个一般排放口按 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自行监 测。该企业所有排放源点均为连续 排放，非凌晨一点至三点集中排放。</p> <p>2.2025 年 6 月 25 日呼伦贝尔市 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委 托第三方公司对该企业厂界臭气浓 度进行监测，监测报告结果显示， 厂界臭气浓度数据无超标情况。经 走访周边 3 家企业，均未反映存在 异味扰民情况。</p>	已办 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	X3NM202506240027	2020年起,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龙扬水业在未取得合法有效的地下水开采许可的情况下,私自开凿水井,非法抽取地下水,用于生产经营活动。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p> <p>呼伦贝尔市龙扬水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热水加工及销售,主要为城区内的宾馆、医院、洗浴等服务行业解决热水需求问题。2020年呼伦贝尔市龙扬水业有限公司在海拉尔区水利局申请了取水许可证,取水方式为单井,取水水源为地下水,有效期为2020年9月16日至2021年9月16日,在此期间未出现违规取水情况。取水许可证到期后,呼伦贝尔市龙扬水业有限公司未申请办理延续取水许可,海拉尔区水利局注销该取水许可证,并封闭地下水水源井1眼。2024年7月海拉尔区水利局在违规取水排查工作中发现,呼伦贝尔市龙扬水业有限公司在建设镇光明村海宝公路交叉口一车库内利用闲置水源井1眼取水。2024年8月,海拉尔区水利局对违规水源井1眼进行填埋。2024年12月,海拉尔区水利局对呼伦贝尔市龙扬水业有限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将《关于对水行政处罚案件追缴水资源税的移交函》移交税务部门,追缴水资源税。</p> <p>呼伦贝尔市龙扬水业有限公司对违规取水问题进行整改。2023年10月,呼伦贝尔市龙扬水业有限公司以黑龙江龙扬水业有限公司的名义与呼伦贝尔蒙西煤业有限公司签订《疏干水配置定向性协议》,实施煤矿疏干水再利用工程项目,呼伦贝尔蒙西煤业有限公司疏干水由呼伦贝尔市龙扬水业有限公司接收,以此解决生产用水需求问题。呼伦贝尔市龙扬水业有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呼伦贝尔市水利局递交取水许可申请,呼伦贝尔市水利局于2024年10月18日批复《关于黑龙江龙扬水业有限公司疏干水处理项目非常规水配置意见的函》将呼伦贝尔蒙西煤业产生的疏干水配置给龙扬水业公司,该项目于2024年10月底投入运行。</p>	部分属实	依法依规查处违规取水案件,规范取水户取水行为。	2025年6月25日至26日,检查组对呼伦贝尔市龙扬水业有限公司疏干水处理项目现场取水情况、2021年和2024年已封闭水源井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经海拉尔区水利局现场核查,黑龙江龙扬水业有限公司疏干水处理项目取水情况符合《关于黑龙江龙扬水业有限公司疏干水处理项目非常规水配置意见的函》规定,已完成违规取水问题的整改,并按时缴纳罚款。2021年和2024年封闭的2眼水源井,封存处置状态完好,未发现启用情况,目前,呼伦贝尔市龙扬水业有限公司取水审批手续齐全,取水水源为疏干水,未发现新违规取水问题。	已办结	无
5	D3NM202506240012	2025年4月,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牧原镇暖泉屯西侧3公里处的50亩耕地内有人采石,破坏了耕地。	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关于群众举报“耕地内采石”情况属实。</p> <p>经查,举报反映的耕地内采石问题,实际为我市2024年高标准农田项目田块整治工程,项目实施单位为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田块整治工程共18亩,实施区域在举报人50亩耕地范围内。按照高标准农田项目设计方案,田块整治工程是对耕地中的坡地进行降坡和增加黑土层厚度。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自然资源厅、水利厅、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审批论证实行绿色通道管理的通知》第一条关于砂石料取用许可审批的规定:“经批准设立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在批准占地范围内,因工程需要动用或采挖砂石土,不将其投入流通领域获取收益的,不需办理采矿许可证,项目结束后,进行生态修复治理”。</p> <p>2.关于群众举报“破坏耕地”情况不属实。</p> <p>经查,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项目设计阶段已与耕地使用权人永兴村委会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协调,并签订了“四会两确认”文件,永兴村村委会同意实施田块整治工程。因田块整治工程涉及耕作层剥离及回填,而耕作层土壤结构的改变需要一段时间恢复原有地力,短期内会影响农作物的产量及品质,但没有对耕地造成破坏。对于地力下降的问题待秋收后采取增加耕作层土壤厚度,施加有机肥及土壤调理剂的方式提升耕作层有机质及微量元素含量,进而达到原地力水平。</p>	部分属实	落实监管责任,减少对周围群众的影响。	<p>经核实,该项目田块整治工程实施过程中从耕地中取出的砂石土全部用于该项目区填坑、修路,未投入流通领域获取利益。“耕地内采石”情况属实,但不违反相关规定。</p> <p>目前该田块整治工程已完工,2025年春季已正常种植,不存在破坏耕地情况。</p>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6	D3NM202506240033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伊敏苏木吉登嘎查红花尔基林业局林权证与举报人开荒审批表、草场确权证、草场本坐标点位重叠。在权属不清晰的情况下，大地生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违规施工，造成了红花尔基林业局和大地生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侵害了举报人利益，至今未将征地赔偿款返还给举报人。要求呼伦贝尔市政府推动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将该草场历史卫片影像资料提供举报人，同时将错误的红头文件进行撤回。	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关于举报人反映的“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依敏苏木吉登嘎查红花尔基林业局林权证和与举报人开荒审批表、草场确权证、草场本坐标点位重叠”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查阅开荒审批表档案，没有相应位置区域涉及个人的开荒审批资料，举报人反映的红花尔基林业局林权证与举报人开荒审批表坐标点位重叠问题不属实。经核查，举报人反映的红花尔基林业局林权证范围与举报人草场确权证、草场本坐标点位重叠问题属实。</p> <p>2.关于举报人反映的“在权属不清晰的情况下，大地生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违规施工，造成了红花尔基林业局和大地生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侵害了举报人利益，至今未将征地赔偿款返还给举报人”问题不属实。</p> <p>举报人反映的项目为呼伦贝尔市红花尔基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提升与保护修复工程项目，该项目于2022年9月6日取得了《呼伦贝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红花尔基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提升与保护修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在2023年9月26日取得了呼伦贝尔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红花尔基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提升与保护修复工程申请临时占用草原的批复》同意使用176.8815亩草原，使用期限为2023年9月26日至2025年9月25日，2023年9月28日鄂温克族自治旗林业和草原局出具《鄂温克族自治旗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红花尔基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提升与保护修复工程临时使用湿地的意见》同意使用197.184亩湿地。2023年8月28日，呼伦贝尔市红花尔基林业局出具《关于红花尔基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提升与保护修复工程临时使用地块权属的说明》，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呼伦贝尔市大地生态环境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自治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就占用红花尔基林业局施业区内国有土地进行了补偿，项目不占用举报人草场，补偿款与举报人无关。因此，举报人反映的“在权属不清晰的情况下，大地生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违规施工，造成了红花尔基林业局和大地生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侵害了举报人利益，至今未将征地赔偿款返还给举报人”问题不属实。</p> <p>3.关于举报人提出的“要求呼伦贝尔市政府推动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将该草场历史卫片影像资料提供举报人，同时将错误的红头文件进行撤回”诉求部分属实。</p> <p>一是2025年鄂温克族自治旗按照自治区“一地多证”问题摸排工作要求，对“一地多证”问题已开展全面排查，待内蒙古自治区出台相关政策、方案后，推进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二是举报人可以按程序向相关机构或部门调取历史卫片影像资料。三是举报人未明确具体文件，无法核实。</p>	部分属实	严防环境污染问题发生，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鄂温克族自治旗将持续做好举报群众政策疏导工作。加大施工企业监管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文明施工要求，确保生态建设项目发挥效益，严防环境污染问题发生，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积极稳妥有序推进“一地多证”历史遗留问题。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7	X3NM202506240026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义龙园小区开发商将地下车位后面的公共空间出售给业主，业主将公共区域建成私人车库，改造后的建筑垃圾堆放无人清理。开发商建设高层车库，购买车库的人在车库内居住经商，其中部分人员每日在垃圾堆放点捡拾垃圾、倾倒污水。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投诉人反映的问题属实。</p> <p>经核查，海拉尔区义龙园小区地下车库内存在一处建筑垃圾堆放情况。该垃圾系一户业主私自将车位改造为车库后，经主管部门督促责令整改并自行拆除清理所产生的废弃物。因该车位已转让给第三人，且原业主联系不上，现业主拒绝承担清理责任，导致垃圾堆放。期间，存在部分人员在该处丢弃废弃纸壳、生活垃圾、倾倒洗车用水等现象，物业已劝阻并张贴告知书。</p>	属实	清除建筑垃圾，要求物业加大日常巡查与管理力度。	海拉尔区已责成海拉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先行对该处建筑垃圾进行清理，目前现场已清理并消毒完毕。同时，要求物业企业切实履行管理职责，加强对该区域的日常巡查与管理力度。	已办结	无